

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系管制藥品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

93年3月13日系務會議通過
95年9月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獸醫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管理管制藥品之使用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管制藥品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由系主任、使用管制藥品之教師及系內若干教師共同組成，其中系主任及使用管制藥品之教師為當然委員，系主任並為召集人。委員任期三年。
- 三、本系管制藥品登記證由系主任擔任負責人，管制藥品管理人由當然委員推選一人擔任，負責人隨系主任改選變更之，管理人二年一任，連選可連任之。
- 四、非本委員會之委員者，不得使用管制藥品。
- 五、本委員會負責審查管制藥品使用人資格及每次請購案件，並檢查使用人使用狀況，使用人若有違反使用規定，除負刑責外，並自行負擔賠償責任，本委員會有權取消其使用資格；使用人違反使用規定拒絕負責者，提案「獸醫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」決議辦理。
- 六、本委員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，開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。
- 七、本管理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